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/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 /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泉州”）拟投资建设 4 万吨/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7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（泉州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 万吨 /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投料成功，已经产出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品，进入正常生产阶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4 万吨 /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投产成功，未来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